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季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及法定代表人办理九天中创股权回购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股权回购款的回款进度不及预期，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出发，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确保不低于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2022）深国仲裁 4911 号《裁决书》裁决的股权回购款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九天中创股权回购纠纷相关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权回购相关的文件、处理公司与四川九天、回购义务人之间的仲裁事项并签署、执行与仲裁事项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授权将有利于公司推进股权回购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股权回购款的回款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季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